臺北市立松山家商教職員工停車管理要點

102.12.06停車管理委員會訂定 103.01.03停車管理委員會修訂 103.01.20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.01.19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.12.05停車管理委員會修訂 113.02.15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:

- (一)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2年9月2日北市教工字第10238439400號函辦理。
- (二)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2年9月11日北市教工字第10239891300號函辦理。
- (三)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2年10月22日北市教工字第10240911200號函辦理。
- (四)臺北市政府112年8月11日府授財務字第112302360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:

- (一)有效管理本校停車場及停車位。
- (二)提供教職員工因工作或公務所需之停車空間。
- (三)維護停車秩序與校園安全。

三、管理單位:

- (一)停車申請之審查由本校停車管理委員會審查。
- (二)停車證製作與發放由總務處負責。
- (三)停車場相關設備、設施管理及維護由總務處負責

四、停車申請對象:

本校現職教職員工及合作社員工(含編制內教職員工、代理、代課及約聘僱 臨時人員)、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於本校辦公人員(限3位)、臺北富 邦銀行松南分行工作人員(限5位)。

五、停車空間:

- (一)2號門及3號門停車場;汽車29位(身心障礙車位1位)、機車27位(身心障礙機車位2位)、自行車12位。本區停車格為夜間及假日停車,請平日19:00-07:00及假日全日勿於此處停車格內停車。
- (二)5號門停車位:汽車9位、機車25位。
- (三)綜合大樓地下停車場:汽車59位(身心障礙車位2位)、機車8位。
- (四)1號門廣場:提供洽公人員汽車臨時停車,機車停車位45位(靠廣設大樓 39位、傳達室後方6位)。

- (五)各區停車空間若遇活動或除草、施工等需要調整時,由總務處另行公告。
- (六)各區車位以停滿為止,本校不保證一定會有室內停車位可供車輛停放。
- (七)本校僅提供停車空間,車輛內之財物安全,本校不負保管責任。

六、停車時間:

- (一)上班時間7:00~22:30 開放員工停車(2、3號門停車時間:7:00-18:30)。
- (二)配合公務執行,於假日或夜間到校執行公務。
- (三) 洽公臨停: 上班時間內, 限停1號門指定位置, 並完成訪客及車號登記。
- (四)綜合大樓地下停車場一般日22:30~翌日06:30及假日19:30~翌日07:30 鐵捲門進行斷電管制進出。

七、停車區分及收費標準:

- (一)上班時間內之汽車停車,以學期計費,每學期1,000元。
- (二)全日停車需求之汽車停車,以月計費,每月1,500元。
- (三)機車及自行車為免費停車。
- (四)身心障礙員工於日間停車者免收每學期1,000元,限本人駕駛。

八、停車證申請:

(一)申請資格:

- 1. 本校現職教職員工及合作社員工(含編制內教職員工、代理、代課及 約聘僱臨時人員),有停汽車需求者,得提出停車位之申請,每人限 申請1張停車證,且限本人駕駛。
- 2. 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於本校辦公人員(限3位)、臺北富邦銀行 **松南**分行工作人員(限5位)。

(二)申請時間暨繳費:

- 1. 上學期於6月10日至6月15日申請,於6月20日完成審查,並於6月30 日前至出納組完成繳費,上學期開學發證。
- 2. 下學期於12月15日至12月20日申請,於12月底完成審查,並於1月15 日前至出納組完成繳費,下學期開學發證。
- 3. 過申請時間之新進人員或新增停車需求之申請授權總務處審查,繳 費完成後發證。
- 4. 審查通過未完成繳費程序,視同放棄停車證申請。
- 申請時請檢附附表一及黏附相關證件影本,於申請時間內繳交至總務處。
- 6. 上班時間之停車費用以學期計費,未滿1學期亦以1學期收費。

- 7. 全日停車之停車費用以月計費,於每月5日前繳費。
- 8. 學校教職員工全日停車繳費優惠方案,以半年繳納者減免1個月月租 (即5個月*1,500元/月=7,500元),上半年度1-6月於每年1月5日前 與下半年度7-12月於每年7月5日前申請並完成繳費者享有該優惠, 逾期不予受理。本優惠方案提前申請退租者,不予退費。

九、停車磁條申請:

- (一)適用所有停車需求者,停車所需之磁條由總務處發放並造冊管控,如 退休、離職或未繳費續停,磁條將銷號。
- (二)磁條注意禁止加熱護貝、摺疊、貼上再撕開,避免貼近信用卡及手機 而造成消磁。

十、違規處理:

- (一)下列嚴重違規,立即註銷停車磁條,停車費用不予退費,且停止2學期申請停車證資格。
 - 1. 停車磁條借予他人使用。
 - 2. 非本人駕駛,停入本校停車場。
 - 3. 非申請全日停車,且於非上班、上課時段內違規停車,情節嚴重, 屢勸不聽者。
- (二)下列違規,1學期經查獲3次,停止1學期申請停車證資格。
 - 1. 非申請全日停車,且於非上班、上課時段內違規停車。
 - 2. 停車未將停車證擺放於前擋風玻璃明顯處。
 - 3. 佔用夜間租用車位。
- (三)外車非法進入停車,將逕行上鎖或通知警察處理。
- (四)機車如未停入機車停車格,由總務處巡查人員張貼勸導單,並將資料 彙整交由停車管理委員會討論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停車管理委員會通過,呈校長核可後於校務會議公告實施。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汽車停車證申請表

學年度第	學期
 1 / ~ / /	1 /91

姓 名		單 位		職稱		
車 號		廠 牌		型號		
顏 色		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	
	請黏貼本人駕照影才	k	請	黏貼行照影本		
	/請人關係說明 申請人時請說明)					
	事證 類 型	□上班時間]停車 []全日停車		
本人申請本校汽車停車證,願遵守本校停車管理要點。停放車輛限申請人本人駕駛。						
	申請人:(簽名)					
停車管理	理委員會審查	□通過	□不通過,原	因		
核發	停車證號					

如申請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,請檢附影本資料,以利辦理免費停車。